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債 務 人 沈家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,2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7,134元，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